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省科协大楼信息化运行维护

确 认 号： [2025]17658

项目编号： 0625-25212299

合同编号：

甲方： 浙江省科学传播中心

乙方： 杭州吉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科协大楼信息化运行维护

确 认 号：[2025]17658

项目编号：0625-25212299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科学传播中心

乙方：（供应商） 杭州吉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省科协大楼信息化运行维护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总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省科协大楼信息化运行维护	1 项	51000
合计	1 项	51000
合同总价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51000 元

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款项支付

1、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生效之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	30600	[2025]17658
2	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0400	[2025]17658

2、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并提供项目结算清单。

3、本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运维费用，据实单独核算，并由乙方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四、服务内容

1. 按照计划定期对硬件设备、以及硬件所带的非业务性软件的检修维保、更换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硬件的定期维护和健康性检查，状态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

(2) 所有网络产品所安装的非业务性软件的定期维护和健康性检查，状态检查，配置优化工作。

(3) 所有设备的配置及日志检查备份。

2. 实施网络、机房设备、信息化设备等（不含业务应用软件）服务器内的应急抢修服务。

3. 服务期内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4. 根据要求对维护内容进行细化、梳理和汇总。每月出报表一次。

5. 根据要求对涉及的设备扩容、调整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

6. 提供优化服务，根据后台设备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制定方案，在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后配合实施。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所提供的方案、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甲方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甲方侵权成立，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交付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交付物，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安全保密要求

系统的安全性是项目稳定运行实施的基础，既要保证信息共享利用，又满足安全管理需要。本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大数据局关于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考核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方位的安全体系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1、服务保密要求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系统安全要求

甲方系统需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乙方需协助配合整改等保测评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和软件问题。

3、代码安全要求

需遵循代码安全开发规范和代码安全检测规范，及时整改完成检测发现的问题。

4、软件的日常维护制度及应急方案

乙方必须提供系统的日常维护制度及应急方案，应急方案需考虑各种故障类型，分别给出解决方案。

5、信息安全承诺保障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对系统进行7*24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第一时间内关停或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的消除影响。乙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或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甲方保留追诉乙方连带法律责

任的权力。

十、关于实施费用

- 1、有关本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交付物是符合国家相关软件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出现技术问题，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性技术问题，1 小时内解决，客观原因技术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做好沟通并准备解决方案。提供 5×12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按周、月分别做好定期巡检服务。日常巡检按照要求做到定时巡检，记录巡检结果，及时反馈巡检问题，跟进巡检问题处理并闭环。

4、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

十二、实施和验收

1、乙方可派遣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运维、定期巡检等服务。

2、乙方交付前应对交付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交付物验收和使用的依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

- ①合同规定任务已经完成，提供了本项目的全部交付物和资料；
- ②运维服务工作得到用户认可，出具了使用报告；
- ③运维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④已递交完整验收文档。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如在合同预定的工期内，无法达成规定的

技术指标，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累积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自主确定无条件终止合同。

2、运维人员须按投标约定到位并保持稳定，如若需更换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私自更换或者和投标不一致，以及对甲方认定为不称职的相关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未及时落实更换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或者失实，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并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系统运维期间，如发生故障且故障造成一定影响的，每发生 1 次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自主确定无条件终止合同。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未能按合同（包括附件）规定要求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撤销该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和所有造成的直接损失用作为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事故，导致甲方系统运行中断、重要数据丢失、业务数据差错等，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20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现场承诺书（含询问记录和优惠条款）

4) 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8 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630 号博地中心 A 座 1101 室
邮编： 310003	邮编： 310000
电话：	电话： 0571-88994091
传真：	传真： 0571-88994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帐号：	帐号： 20100009543579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6798510111
签字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签字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